

证券代码：870847

证券简称：达人旅业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二）收到二审传票的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4 月 11 日，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线上网络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宁波市绿野山居农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卫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浙江达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仁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童伟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4、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伟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浙江达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人酒管公司”，原系挂牌公司子公司）与宁波市绿野山居农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野山居”）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由绿野山居将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的绿野山居景区除盆景园外的全部项目提供给达人酒管公司用作经营管理，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达人酒管公司经营困难，要求2023年承包费按季支付并实际付清了2023年第一季度承包费，因绿野山居要求付清全年费用引发诉讼。绿野山居以挂牌公司在2018年5月30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系被告的唯一股东，要求挂牌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以童伟标曾于2019年9月5日出具《承诺书》一份，根据《承诺书》内容，要求童伟标对达人酒管公司在《承包经营协议书》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8月3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宁波市绿野山居农庄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案号：（2023）浙0205民初2866号。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7日下达一审判决书。

一审判决后，绿野山居和达人酒管公司、童伟标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二审上诉。现由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二审达人酒管公司、童伟标上诉请求

（1）达人酒管公司、童伟标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3）浙0205民初2866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者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原审全部反诉请求；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 二审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浙 0205 民初 2866 号。上诉人不服此判决书，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二审绿野山居上诉请求

(1) 绿野山居上诉请求：

1) 请求撤销（2023）浙 0205 民初 2866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为“浙江达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宁波市绿野山居农庄有限公司违约金 10,308,320 元（逾期支付违约金 39,325 元+逾期腾退占有使用费 920,683 元+合同解除违约金 10,000,000 元+占有使用费 723,312 元-第一季度租金 173.5 万元）”；撤销第五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为“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二、三项中浙江达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 二审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浙 0205 民初 2866 号。上诉人不服此判决书，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达人酒管公司与童伟标反诉请求如下：

1、确认达人酒管公司与绿野山居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承包经营协议书》无效；

2、确认达人酒管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承诺书》无效；

3、绿野山居退还达人酒店酒管承包费 6,694,100 元；

4、绿野山居立即返还保证金和水电押金 500,000 元；

5、绿野山居赔偿达人酒管公司投资财产损失 3,500,000 元(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10,694,100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205民初2866号】一审判决如下：

- 1、确认宁波市绿野山居农庄有限公司与浙江达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书》于2023年1月16日解除；
- 2、浙江达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宁波市绿野山居农庄有限公司违约金1,808,320元；
- 3、浙江达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宁波市绿野山居农庄有限公司律师费5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
- 4、童伟标对第二、三项中浙江达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驳回宁波市绿野山居农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6、驳回浙江达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童伟标的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2,690元，由浙江达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童伟标负担21,524元，宁波市绿野山居农庄有限公司负担61,166元；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2,982元，由浙江达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二）二审情况

尚在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一审判决结果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

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上诉状》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